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资产变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资产变动条款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本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,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,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_%为限。如超过规定限额,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,并经过保险人同意并由投保人缴付相应保险费后方可承保。

本合同终止后,被保险人须申报保险止期前一月的最后一天的资产价值,并按以下方法计算保险费:

发生退还保险费的情况:

应退保险费 = (保险始期的保险金额 - 保险止期的申报金额) ÷ 2 × 保险费率

发生追收保险费的情况:

应补缴保险费 = (保险止期的申报金额 - 保险始期的保险金额) ÷ 2 × 保险费率